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奇凤：**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22 年 9 月至今任潍坊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潍坊保税港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管理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任职期间内，共计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2 次。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作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奇凤	2	2	2	0	0	否	2	2

## 2、独立董事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

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作出决策提供了便利。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让我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发生公司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万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万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职工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职工董事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职期间内，不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  
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奇凤

2026年4月22日